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岳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7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5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岳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刪除「存款」2字，另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欄所載之「3萬9,985元」，更正為「3萬4,985元」，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01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經查：

-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  
04 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07 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  
11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2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13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4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5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7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先後於112  
20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22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  
23 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2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  
25 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  
26 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此為裁判時法】。歷經上開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

01 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02 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並未較  
03 有利於被告。

04 3.經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05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被告行為後之法  
06 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  
07 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08 定，並一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又告訴人受詐欺後分次匯款，乃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同一詐  
14 欺手法訛詐告訴人，致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分次匯款，其各次  
15 施用之詐術方式、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  
16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  
17 健全觀念，應就告訴人之各次受詐匯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  
18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  
19 質上一罪。

20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本案告訴  
21 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  
22 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五)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5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見  
26 本院金訴卷第81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  
29 資料提供他人，並告以密碼，恐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充作詐  
30 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  
31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01 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風氣，造成無辜民  
02 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  
03 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  
04 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  
05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然念及被告  
06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7 未能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1 1.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  
12 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卷內尚無  
13 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有報酬之情，故無  
14 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5 2.被告交付詐騙集團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16 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17 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  
18 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3.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  
20 向，該筆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21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  
23 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  
24 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  
25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好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6721號

被 告 江岳聰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岳聰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2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2日下午5時許，佯以買家身分透過旋轉拍賣傳送訊息予陳玉靖，向其誣稱無法下單，並傳送網路連結請陳玉靖與客服聯絡，嗣客服單位告知客服將有銀行人員致電後，詐騙集團成員即再佯以臺灣銀行人員身分向陳玉靖誣稱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以完成金流保障云云，致陳玉靖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渣打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帳提領。嗣陳玉靖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玉靖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江岳聰於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上開渣打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陳玉靖於警詢之指證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
| 3  | 被告渣打帳戶客戶基本資     | 證明告訴人匯款如附表所示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               |
|--|--------|---------------|
|  | 料及交易明細 | 金額至被告渣打帳戶之事實。 |
|--|--------|---------------|

二、訊據被告江岳聰雖辯稱：伊渣打帳戶提款卡跟伊臺灣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放在一起也一起掉了，二個帳戶密碼一樣，伊怕忘記因此有將臺灣銀行帳戶密碼寫起來放在一起，臺灣銀行帳戶係伊以前工作的薪轉戶，伊有掛失渣打帳戶云云。經查：

- (一)告訴人陳玉靖因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至被告渣打帳戶等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被告渣打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渣打帳戶確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應堪認定。
- (二)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係存戶持有該帳戶內款項之證明，帳戶提款卡具有自帳戶即時提取該帳戶內之款項、轉帳，甚至變更密碼、臨時借支現金等功能，由重要性、方便性而言，若非隨身攜帶，亦必妥為保存，不使之輕易外流，若不慎遭竊或遺失提款卡，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為維護自身權益，殊無不儘速辦理掛失止付之理，且辦理該等手續，實屬輕而易舉，並無何特別困難或不便之處，從而竊得或拾獲他人帳戶提款卡之人，因未經失主同意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失主將於何時掛失止付，恐其不法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失主掛失止付之可能，致因已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款項因而無法提領，自不敢冒此風險，貿然使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帳戶。復參以本件告訴人匯款後，該帳戶旋即遭人將前開款項全數轉出，此觀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即明，更可見詐欺集團在向告訴人為詐騙行為時，確有充分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況就詐騙集團而言，該集團既有意以人頭帳戶收贓，當無選擇隨時有掛失或帳戶所有人預先提領等風險之帳戶使用，蓋現今社會多有貪圖小利而租售帳戶之人，僅需些許代

價，即可取得無風險之帳戶使用，實無勉強使用遺失或詐得帳戶之必要，否則，若帳戶所有人在詐騙集團成員取贓前，先行提領或掛失，詐騙集團即無法遂行詐財目的。至被告雖辯稱其有掛失渣打帳戶云云，然經核被告之渣打帳戶並未有何掛失帳戶紀錄，有被告渣打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卷可參，被告所辯自難採信。

(三)再被告辯稱其將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云云，惟提款卡密碼乃存款人使用提款卡提款之唯一途徑，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理應會將提款卡密碼默記在心，或記載在他處，且避免將密碼與提款卡共放一處，以防止提款卡不慎遺失時，自己帳戶內之存款因而遭人盜領，被告為智識正常且有使用帳戶經驗之人，應無將該帳戶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一同存放，徒冒提款卡遺失後遭人盜領、盜用風險之必要；況被告亦坦承其渣打帳戶與其臺灣銀行帳戶密碼相同，且其臺灣銀行帳戶係做為薪資轉帳之帳戶使用等語，衡情，既然為薪資轉帳帳戶，實難想像被告會不記得該帳戶之密碼，而必須將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之理，被告此部分所辯，實與常情有違，尚難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許致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111年10月2日17時56分 | 4萬9,988元 |
| 2  | 111年10月2日17時58分 | 4萬9,988元 |

(續上頁)

01

|   |                |          |
|---|----------------|----------|
| 3 | 111年10月2日18時2分 | 3萬9,985元 |
| 4 | 111年10月2日18時4分 | 1萬4,001元 |
| 5 | 111年10月2日18時5分 | 1,001元   |